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

01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3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因患有○
05 ○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
06 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
07 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
09 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）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
10 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十年前即被發現有明顯○○
11 症狀，隨後經過醫院確定診斷之後，目前白天送往日間照護
12 中心，晚上由家人僱請外籍看護協助下自行照顧迄今；行動
13 遲緩，走路需要他人攙扶，眼神呆滯、目光茫然，講話時會
14 自言自語、答非所問，會談中個案因為○○程度嚴重，理解
15 能力明顯受損，語言表達能力也明顯受損，無法正確了解他
16 人之意思表達，對他人之意思表達也無法正確回應，個案除
17 了自己姓名尚可以回答之外，其餘有關個人基本資料的所有
18 問題全部都無法回答，無法正確回應任何問題，也無法以肢
19 體語言表達個人意思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
20 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○○○○○○之程度；個案意識清
21 楚，可以開口講話，但是所講的話都是不知所云，完全文不
22 對題，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，講話時咬字不清，語
23 意難以辨識，說話與思考內容鬆散，邏輯上難以前後連貫，
24 思考與語言都難以聚焦，因此與人言語溝通時有極為明顯之
25 障礙，說話速度緩慢，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；認知功能嚴重
26 受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行為退化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
27 無法筆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失，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
28 應問題，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；日常
29 生活皆完全無法自理，目前靠他人○○以及使用○○○處理
30 ○○○，無法久站、無法長距離行走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
31 無語言能力也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

01 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無法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
02 幣值，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
03 款提款、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，完全無處理財產
04 之能力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
05 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症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
07 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
08 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
09 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
10 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
11 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
12 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
13 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
15 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之○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
18 之○○陳○○、陳○○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
19 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
20 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
21 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
22 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
23 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
24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
25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26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27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
28 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陳○○為相對人之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
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陳○○為會
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鄭珮瑩